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46號

原告 吳少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號六樓

被告 蔡絨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清償被告清償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,000元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此觀原告民事起訴狀即明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載明被告住居在高雄市，且其戶籍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三樓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被告之住所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